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9〕2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联盈18” 干货驳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珠海市华珠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珠华司字〔2018〕36号文悉。“联盈18”船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04〕95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联盈18”干货驳（总吨位1519、净吨位1275、载货量2044吨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

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珠海边检总站，拱北海关，珠海海事局，珠海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4日印发
